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文件

福财规〔2021〕1号

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延长《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《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福财规〔2017〕5号）自实施以来，为规范全区自行采购项目取得了成效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延长《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的有效期，延长期限为1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（福财规〔2017〕5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有关领导 深圳市财政局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29日印发